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投資事業股權代表遴派暨管理規則**

- 第一條 為掌握本公司所屬投資事業之經營資訊，以保障投資權益，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所屬投資事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該等董事、監察人（以下簡稱「投資事業股權代表」）之遴派、管理暨考核，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稱之子公司暨其他轉投資事業。
- 第三條 依本規則遴派之投資事業股權代表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現任之負責人。  
 二、國內外大專（含）以上學歷，具有該投資事業之專業知識、技能或管理能力者。  
 三、任職投資事業工作五年以上，且成績優良者。  
投資事業獨立董事之資格與派、解任，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投資事業股權代表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予改派：  
 一、擔任投資事業股權代表期間有違法失職者。  
 二、執行職務未遵照相關規定，致損害本公司或投資事業權益者。  
 三、職務變更無法繼續兼任者。  
 四、因故不能或不宜執行職務者。  
 五、其他不適任情形者。
- 第五條 投資事業股權代表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業營業範圍內之行為，需經本公司同意。
- 第六條 為貫徹集團政策之落實與投資事業之專業經營，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本規則或合資協議指派投資事業股權代表，或授權各投資事業依相關法令及其公司章程規定選任之。
- 第七條 投資事業股權代表董事應積極出席投資事業董事會，由各該投資事業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各該投資事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陳報本公司。投資事業股權代表監察人應經常列席投資事業董事會，監督各該投資事業業務之執行且適時陳述意見，調查各該投資事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各該投資事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及代表各該投資事業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另應注意督導各該投資事業之稽核計畫及內部控制制度，如有缺失應即提請各該投資事業改善，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其調查、審核結果或缺失改善建議應陳報本公司。
- 第八條 投資事業股權代表對於各該投資事業之董事會議決案件，應注意決議內容是否適法及符合穩健經營之原則，若本公司對於議案有不同意見或另有指示

時，各該投資事業股權代表應於會議中提出，並將其發言內容列入會議紀錄。投資事業遇有「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重大事項而未事先陳報本公司時，其股權代表應於會議中主張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第九條 投資事業股權代表董事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投資事業董事會者，應委託該投資事業其他股權代表代理出席，並於委託書詳載授權事項內容。

第十條 投資事業股權代表對於在職期間所知悉或參與之事項應保守秘密，不得利用或洩露之，退職後亦同；但已公開之資訊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投資事業股權代表經本公司同意後得按月支領報酬，惟投資事業董事長或由該投資事業經理人兼任股權代表董事者，不得另支領董事兼職費。

第十二條 投資事業股權代表之考核，除工會推派之董事者外，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依考核表（如附表）之規定格式與內容辦理自評，送本公司辦理複評後呈請董事長核定，考核結果並作為繼續派任之重要參考。

投資事業獨立董事之考核，同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各該投資事業相關法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於公元二〇〇三年九月十八日訂定，公元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公元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附表一之一

年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派任轉投資事業機構董監事績效考核表 (董事長、董事兼經理人適用本表)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派任機構		職稱		任期					
考核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對象	考核指標	衡量指標				自評	複評		
		項目	指標	等級	分數	勾選 v	勾選 v		
董事長、 董事 兼 經理人	出席次數 (註1)	每年出席會議不得少於3/4。(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實際/應出席次數 $\geq$ 4/5;	優	24				
			實際/應出席次數 $<$ 4/5;但 $\geq$ 3/4。	可	20				
			實際/應出席次數 $<$ 3/4	差	16				
	對事業機構目標之達成度 (註2)	一、年營業收入(淨收益)(註3) 1. 預計目標值 2. 實際達成值 3. 去年實際值 【達成率公式= $2/1$ ; 成長率公式= $(2-3)/3$ 】	達成率 $\geq$ 100	優	12				
			達成率 $\geq$ 75% ,但 $<$ 100%	可	9				
			達成率 $<$ 75%	差	6				
			成長率 $\geq$ 10%	優	8				
			成長率 $\geq$ 0% ,但 $<$ 10%	可	6				
			成長率 $<$ 0%	差	4				
			二、每股盈餘(元)	1. 預計目標值 2. 實際達成值 3. 去年實際值 【達成率公式= $2/1$ ; 成長率公式= $(2-3)/3$ 】	達成率 $\geq$ 100%	優	12		
					達成率 $\geq$ 75% ,但 $<$ 100%	可	9		
					達成率 $<$ 75%	差	6		
					成長率 $\geq$ 10% ; 或使公司轉虧為盈	優	8		
					成長率 $\geq$ 0% ,但 $<$ 10% ; 或每股虧損幅度降低	可	6		
					成長率 $<$ 0% ; 或每股虧損幅度擴大	差	4		
三、股東權益報酬率(%)	1. 預計目標值 2. 實際達成值	達成率 $\geq$ 100%	優	16					
		達成率 $\geq$ 75% ,但 $<$ 100%	可	12					

		【達成率公式 =2/1】	達成率<75%	差	8		
配合集團 政策，推 動事業機 構達成目 標	(自行填列達成政 策目標之情形)		圓滿達成政策目標。 內容：	優	20		
			部分達成政策目標。 內容：	可	18		
			未達成政策目標。	差	16		
對公司經 營，發生 違規	對公司之經營，經 主管機關提出重大 處分者(受罰款以 上處分)		致公司招致重大處分 者	劣	-10 ~ -20		
其他具體 事蹟	(自行填列)(註4)	內容：			5~20		
		考核總分(註5)					
考核評語	考核總分：80分以上(含) 79分~61分 60分以下(含)		<input type="checkbox"/> 適任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及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任				

註1：任期未屆滿該年者，以該年任期期間情形計算。

註2：對事業機構目標之達成度不適用於整體經濟或其他不可抗力改變所造成之狀況。

若有其他特殊情形可說明並自行選擇等級給分。

註3：預計目標值係指公司之預算數。

註4：其他具體事蹟請自行填列分數。

註5：考核總分以不超過100分為限，80分以上(含)者屬適任，79分至61分間者屬待加強及改進，60分以下(含)者則屬不適任。

金控董事長：

核定分數：

股權代表：

附表一之二

年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派任轉投資事業機構董監事績效考核表 (董事、常務董事、獨立董事適用本表)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派任機構		職稱		任期			
考核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對象	考核指標	衡量指標				自評	複評
		項目	指標	等級	分數	勾選 v	勾選 v
董事、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出席次數 (註1)	一、常務董事/獨立董事每年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少於3/4。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實際/應出席次數 ≥ 4/5;	優	60		
			實際/應出席次數 < 4/5; 但 ≥ 3/4。	可	50		
			實際/應出席次數 < 3/4	差	40		
		二、董事每年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少於2/3。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實際/應出席次數 ≥ 3/4	優	60		
			實際/應出席次數 < 3/4; 但 ≥ 2/3。	可	50		
			實際/應出席次數 < 2/3	差	40		
	重大事項之參與或陳報 (註2)	對董事會及相關會議之重大事項參與討論，並向金控陳報之。	均依規定辦理。	優	25		
			部分依規定辦理。	可	20		
			未依規定辦理。	差	15		
	對事業單位之參與與貢獻度	提出具體建言情形 (包括中長期經營方針、營運目標、年度計畫、年度預算) (自行填列)	積極提出建言。內容：	優	15		
適度提出建言。內容：			可	10			
未提出建言。			差	5			
其他具體事蹟	(自行填列) (註3)	內容：		5~20			
考核總分 (註4)							
考核評語	考核總分：80分以上(含) 79分~61分 60分以下(含)		<input type="checkbox"/> 適任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及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任				

註1：任期末屆滿該年者，以該年任期期間情形計算。

註2：重大事項係指依據本規則第七條含括之事項。

註3：其他具體事蹟請自行填列分數。

註4：考核總分以不超過100分為限，80分以上(含)者屬適任，79分至61分間者屬待加強及改進，60分以下(含)者則屬不適任。

金控董事長：

核定分數：

股權代表：

附表一之三

年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派任轉投資事業機構董監事績效考核表 (監察人、常駐監察人適用本表)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派任機構		職稱		任期			
考核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對象	考核指標	衡量指標				自評	複評
		項目	指標	等級	分數	勾選 v	勾選 v
常駐監察人、監察人	出席監察人會及列席董事會次數(註1)	一、常駐監察人每年出席/列席會議應達 3/4 以上。	實際/開會總次數 $\geq$ 4/5	優	60		
		1. 實際出席監察人(事)會次數；	實際/開會總次數 $<$ 4/5；但 $\geq$ 3/4。	可	50		
		2. 實際列席董事會次數					
		3. 實際出/列席(上述1+2)總次數。					
		4. 監察人(事)會召開次數；	實際/開會總次數 $<$ 3/4。	差	40		
		5. 董事會召開次數；					
	6. 會議召開(上述4+5)總次數。 【實際/開會總次數=3/6】						
	二、監察人每年列席會議應達 2/3 以上。	實際/開會總次數 $\geq$ 3/4	優	60			
		1. 實際出席監察人(事)會次數；	實際/開會總次數 $<$ 3/4；但 $\geq$ 2/3。	可	50		
2. 實際列席董事會次數							
3. 實際出/列席(上述1+2)總次數。							
4. 監察人(事)會召開次數；	實際/開會總次數 $<$ 2/3	差	40				
5. 董事會召開次數；							
6. 會議召開(上述4+5)總次數。 【實際/開會總次數=3/6】							
對董事會表冊之查核	對董事會所提各種表冊，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意見。	積極主動進行各項查核，並提出報告	優	20			
		適時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	可	15			
		未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	差	10			

對事業機構業務之檢查	對事業機構業務、財務狀況隨時注意調查，提出具體意見。	積極隨時注意並提出具體意見。	優	20		
		隨時注意但未提出具體意見。	可	15		
		未注意且未提出具體意見。	差	10		
其他具體事蹟	(自行填列)(註2)			5~20		
考核總分(註3)						
考核評語	考核總分：80分以上(含) 79分~61分 60分以下(含)	<input type="checkbox"/> 適任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及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任				

註1：任期末屆滿該年者，以該年任期期間情形計算。

註2：其他具體事蹟請自行填列分數。

註3：考核總分以不超過100分為限，80分以上(含)者屬適任，79分至61分間者屬待加強及改進，60分以下(含)者則屬不適任。

金控董事長：

核定分數：

股權代表：